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其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股权激励》及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详见登载于2019年5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（公告编号2019-03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2.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;
3.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